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会议合法有效。

（二）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8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三）本次会议于 2015 年 8 月 20 日上午 9:40 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国电南自（浦口）高新科技园 1 号报告厅如期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 12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8 名，委托出席的董事 4 名——公司董事金泽华先生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在审阅了公司提交的全部议案后，书面委托公司董事张东晓先生代表其本人对本次会议全部议案投赞成票；公司董事陶云鹏先生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在审阅了公司提交的全部议案后，书面委托公司董事张东晓先生代表其本人对本次会议全部议案投赞成票；公司董事黄源红先生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在审阅了公司提交的全部议案后，书面委托公司董事刘传柱先生代表其本人对本次会议全部议案投赞成票；公司董事张言苍先生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在审阅了公司提交的全部议案后，书面委托公司董事刘传柱先生代表其本人对本次会议全部议案投赞成票。

（五）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江炳思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 3 位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形成如下决议：

（一）同意《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同意票为 12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二) 同意《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同意票为 12 票, 反对票为 0 票, 弃权票为 0 票。

详见《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编号: 临 2015—033】

(三) 同意《关于调整 2015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预计金额的议案》, 并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票为 5 票, 反对票为 0 票, 弃权票为 0 票。

经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事前认可, 同意将《关于调整 2015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预计金额的议案》提交于 2015 年 8 月 20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会议应到董事 12 名, 实到董事 8 名, 公司董事金泽华先生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在审阅了公司提交的全部议案后, 书面委托公司董事张东晓先生代表其本人对本次会议全部议案投赞成票; 公司董事陶云鹏先生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在审阅了公司提交的全部议案后, 书面委托公司董事张东晓先生代表其本人对本次会议全部议案投赞成票; 公司董事黄源红先生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在审阅了公司提交的全部议案后, 书面委托公司董事刘传柱先生代表其本人对本次会议全部议案投赞成票; 公司董事张言苍先生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在审阅了公司提交的全部议案后, 书面委托公司董事刘传柱先生代表其本人对本次会议全部议案投赞成票。在审议与中国华电集团公司及所属企业关于调整 2015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预计金额时, 7 位关联方董事: 江炳思先生、张东晓先生、刘传柱先生、金泽华先生 (书面委托张东晓先生表决)、陶云鹏先生 (书面委托张东晓先生表决)、黄源红先生 (书面委托刘传柱先生表决)、张言苍先生 (书面委托刘传柱先生表决) 回避表决; 非关联方董事: 5 位独立董事张振华先生、冯丽茹女士、李民女士、张建华先生、戚啸艳女士一致同意该项议案, 同意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届时公司控股股东即关联法人股东将回避表决。

日常关联交易相关内容详见《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15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预计金额的公告》【编号: 临 2015—034】。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为:

1、我们同意公司《关于调整 2015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预计金额的议案》。

2、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允的市场价格与条件, 不会造成对公司利益的损害。

3、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在审议《关于调整 2015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预计金额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该项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的要求。

4、议案中提及的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是公平诚实的交易，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此项交易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5、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 同意《关于向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融资租赁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票为 5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经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事前认可，同意将《关于向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融资租赁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于 2015 年 8 月 20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会议应到董事 12 名，实到董事 8 名，公司董事金泽华先生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在审阅了公司提交的全部议案后，书面委托公司董事张东晓先生代表其本人对本次会议全部议案投赞成票；公司董事陶云鹏先生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在审阅了公司提交的全部议案后，书面委托公司董事张东晓先生代表其本人对本次会议全部议案投赞成票；公司董事黄源红先生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在审阅了公司提交的全部议案后，书面委托公司董事刘传柱先生代表其本人对本次会议全部议案投赞成票；公司董事张言苍先生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在审阅了公司提交的全部议案后，书面委托公司董事刘传柱先生代表其本人对本次会议全部议案投赞成票。在审议关于向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融资租赁额度暨关联交易事项时，7 位关联方董事：江炳思先生、张东晓先生、刘传柱先生、金泽华先生（书面委托张东晓先生表决）、陶云鹏先生（书面委托张东晓先生表决）、黄源红先生（书面委托刘传柱先生表决）、张言苍先生（书面委托刘传柱先生表决）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5 位独立董事张振华先生、冯丽茹女士、李民女士、张建华先生、戚啸艳女士一致同意上述议案。

详见《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融资租赁额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临 2015—035】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为：

1、我们同意《关于向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融资租赁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在审议《关于向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融资租赁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该项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的要求。

3、基于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我们认为，此项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是公平诚实的交易，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此项交易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 同意《关于接受中国华电集团公司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以委托贷款方式提供给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票为 5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经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事前认可，同意将《关于接受中国华电集团公司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以委托贷款方式提供给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于 2015 年 8 月 20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会议应到董事 12 名，实到董事 8 名，公司董事金泽华先生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在审阅了公司提交的全部议案后，书面委托公司董事张东晓先生代表其本人对本次会议全部议案投赞成票；公司董事陶云鹏先生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在审阅了公司提交的全部议案后，书面委托公司董事张东晓先生代表其本人对本次会议全部议案投赞成票；公司董事黄源红先生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在审阅了公司提交的全部议案后，书面委托公司董事刘传柱先生代表其本人对本次会议全部议案投赞成票；公司董事张言苍先生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在审阅了公司提交的全部议案后，书面委托公司董事刘传柱先生代表其本人对本次会议全部议案投赞成票。在审阅关于接受中国华电集团公司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以委托贷款方式提供给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时，7 位关联方董事：江炳思先生、张东晓先生、刘传柱先生、金泽华先生（书面委托张东晓先生表决）、陶云鹏先生（书面委托张东晓先生表决）、黄源红先生（书面委托刘传柱先生表决）、张言苍先生（书面委托刘传柱先生表决）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5 位独立董事张振华先生、冯丽茹女士、李民女士、张建华先生、戚啸艳女士一致同意上述议案。

详见《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接受中国华电集团公司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以委托贷款方式提供给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临 2015—036】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为：

1、我们同意《关于接受中国华电集团公司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以委托贷款方式提供给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在审议《关于接受中国华电集团公司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以委托贷款方式提供给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该项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的要求。

3、基于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我们认为，此项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是公平诚实的交易，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此项交易

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 同意《关于公司部分董事变更的议案》，并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分项表决结果：4 位董事候选人的同意票均为 12 票，反对票均为 0 票，弃权票均为 0 票。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金泽华先生、陶云鹏先生、黄源红先生、张言苍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向本届董事会提出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下设专业委员会委员职务。

经公司控股股东国家电力公司南京电力自动化设备总厂建议，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同意提名王辉先生、刘雷先生、杨富春先生、应光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金泽华先生、陶云鹏先生、黄源红先生、张言苍先生任职期间兢兢业业、勤勉尽责，为此公司董事会对四位离任的董事表示衷心地感谢。

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部分董事变更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我们同意金泽华先生、陶云鹏先生、黄源红先生、张言苍先生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下设专业委员会委员职务。

2、我们同意提名列下 4 人为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王辉先生、刘雷先生、杨富春先生、应光伟先生。

3、根据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我们没有发现上述被选举人有《公司法》第 146 条、第 148 条规定的情况，也未发现被选举人员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被选举人的任职资格合法。

4、上述 4 位董事候选人均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提名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5、同意将《关于公司部分董事变更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附 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辉先生：1964 年 1 月出生，毕业于清华大学水利系岩土工程专业，本科及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曾任：在能源部水电司任职，电力部水农司水电发展处主任科员、助理调研员，国家电力公司水电局水电发展处副处级干部、水电与新能源发展部新能源开发处副处长、电源建设部质量技术处副处长、水电项目处副处长，中国华电集团公司工程建设部工程技术处处长，四川华电泸定水电站筹建处主任，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兼任四川华电泸定水电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委员，中国华电集团公司水电与新能源产业部副主任。现任：中国华电集团公司水电与新能源产业部主任。

刘雷先生：1973 年 4 月出生，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能源与动力工程学院电厂热能与动力工程专业，工学学士，美国贝勒大学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历任：在山东电力研究院热能所担任各种职务，山东电力集团公司办公室科长，中国华电集团公司总经理工作部秘书处副处长，中国华电集团公司资本运营与产权管理部融

资产管理处处长，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济师、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党组成员。现任：中国华电集团公司资本运营与产权管理部副主任。

杨富春先生：1968年10月出生，毕业于重庆大学工商管理学院电力技术经济专业，工学学士，中国人民大学工企管理专业，管理学硕士，高级会计师，中共党员。曾在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办公室、电力部经调司价格处、国家电力公司财经部价格处、国家电力公司财务与产权管理部价格处及产权运营处担任各种职务，在意大利科技与管理国际研修班学习，中国华电集团公司生产运营部市场营销处处长、生产运营部主任师、市场营销部主任师，在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第三发电厂挂职副厂长，华电福建发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总法律顾问，华电福新能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中国华电集团公司信息管理部副主任。

应光伟先生，1962年7月出生，毕业于江苏大学铸造专业，大学本科，吉林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教授级高工，中共党员。曾任：长春发电设备总厂研究所副所长、长春发电设备总厂总工程师、副厂长（正职级），中国华电工程（集团）公司物料输送部副总经理、综合项目部总经理，中国华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总承包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正职级）、中国华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总承包分公司总经理，国电机械设计研究院党委书记，中国华电集团公司浙江分公司党委委员，华电电力科学研究院院长、党委副书记（集团公司部门副主任级），兼任国家能源分布式能源研发中心主任，电力工业产品质量标准研究所所长。现任：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党组成员。

（七）同意《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票为12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同意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9月9日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为确保本次股东大会顺利召开，根据《公司章程》第48条之规定，现指定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为：江苏省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星火路8号，国电南自（浦口）高新科技园1号报告厅。

相关内容详见《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编号：临2015-037】

特此公告。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22日